

(九) 市物价局负责制订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和廉租住房租金政策；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市）物价部门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 监察部门按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的领导，力争把土地权属纠纷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导、协调全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陈泽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雄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建辉（市司法局副局长）

-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 张继钦 (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 郑秋义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 王全录 (市水利局副局长)
- 郑琳荣 (市农垦局纪检组长)
- 林耀文 (市房管局副局长)
- 吴旭敏 (市林业局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3711），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惠松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七日

转发市公路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费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公路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费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